

# 2024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九市一区、县市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4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现对评估指标体系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指标说明

在梳理分析历年政务公开政策文件基础上,参考往年国办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并继续沿用去年指标体系框架,梳理形成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与设区市政府共用一套指标。

2024年主要围绕法定主动公开事项,从内容全面性、发布及时性、获取便民性三个维度进行评估。内容全面性主要对评估对象全面公开政府信息的整体情况进行测评;发布及时性主要对评估对象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情况进行测评;获取便民性主

要对评估对象集中公开政府信息的规范情况进行测评。

## 二、指标框架说明

2024年设区市及县（市、区）政府评估指标体系共设置了6项一级指标，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建设”“公开渠道”“激励性指标”6个方面评价福建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设区市和县（市、区）政府评估指标体系中“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建设”“公开渠道”“激励性指标”均按照57:8:17:8:10:6的比例进行分数合成。其中：

主动公开版块，主要评估各单位全面、及时、规范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情况。

依申请公开版块，主要通过网络测评、电话测评、邮寄依申请公开信件等方式评估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说明的全面性、接收渠道的畅通性、答复内容的规范性等情况。

政策解读回应版块，主要评估各单位政策解读效果、互动咨询、回应关切等情况。

机制建设版块，主要评估各单位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情况。

公开渠道版块，主要评估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及信息维护、政务新媒体二次传播等情况。另外，设区市政府增加了政府公报评估指标，县（市、区）政府增加了政务公开专区评估指标。

激励性指标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交流、近三年政务公开工作被表彰奖励或推广等情况。

### **三、指标内容说明**

#### **（一）主动公开**

包括规章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机构设置公开、权责清单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公开、处罚强制信息公开、规划计划公开、财政信息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公开、惠企政策/助企纾困/减税降费公开、乡村振兴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公开等 20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组成内容具体如下：

##### **1. 规章公开**

对设区市政府的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规章库。二是格式规范性，规章库格式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三是公开的完整性，公开规章应具备标题、题注（公布时间及文号、修订时间及文号、施行时间）和正文等信息。四是检索及下载功能提供，应提供政府规章检索及文本下载功能。

五是公开的及时性，新制定的规章应及时入库，且规章库中 2024 年制发件数、现行有效件数应和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数据一致。

##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主要考察要点：一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且布局格式、网页版式应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页面展示格式的通知》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应单独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对专栏中任意一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检索，应准确搜索到相关文件。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情况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清理结果应动态更新维护，库中仅保留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能及时从库中移出。二是公开的及时性，本年度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及时转入所在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实现区域集中公开。三是统计数据一致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 2024 年制发件数、现行有效件数应和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数据理论一致。

## 3. 机构设置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规范、统一展示形式公开辖区各单位机关职能信息。二是公开的全面性，各单位应规范公开机关

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的情况。

#### **4. 权责清单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公开辖区单位权责清单。二是更新的及时性，辖区单位权责清单应持续动态更新。三是公开规范性，权责清单应按照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等要素公开。

#### **5.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目录或提供超链接至相关专门网站。二是公开规范性，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6. 处罚强制信息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目录或提供超链接至相关专门网站。二是公开规范性，应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7. 规划计划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二是公开的全面性，应分类公开本地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三是历史规划信息的归集整理，应在专题或专栏下集中展示历史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计划）信息。

## **8. 财政信息公开**

九市一区政府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其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等财政信息的情况。

县（市、区）政府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其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财政信息的情况。

## **9.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二是公开的规范性，应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包括收费的依据、标准。三是获取的便利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应便于群众直接获取，无需通过二次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 **10.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

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集中公开本地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

## **11.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情况。

## 12. 公众参与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公开全面性，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意见征集信息，并提供决策依据、意见反馈渠道、征集期限、相关决策事项的征求意见稿，及对应的起草说明或解读；征求结束后，应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需要说明理由）。二是形式丰富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应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 13. 惠企政策/助企纾困/减税降费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或依托上级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二是公开的规范性，应主动公开企业纾困帮扶信息的情况，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工作落实等信息。

## 14. 乡村振兴公开

县（市、区）政府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公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的情况。

## 15.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

县（市、区）政府考察要点：一是公开的规范性，应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二是更新的及时性，2024年各领域应按照标准目录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例如：社会救助领域应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结果信息；养老服务领域应及时公开老年人补贴发放信息；义务教育领域应及时公开招生政策、计划、范围、结果等招生管理信息。

## **16. 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九市一区政府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分别设置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二是公开的及时性，应及时公开生态环境相关监督检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信息，例如：食品生产经营监督、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等。

县（市、区）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公开监督检查信息的情况，如卫生健康、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的情况。

## **17.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设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相关栏目。二是公开的规范性，应集中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批准与实施情况信息。三是公开的周期性，创新使用全生命周期公开模式，便于社会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 **18.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建立“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专栏或链接公开相关信息，设置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渠道入口。二是公开的规范性，应梳理、汇总并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转发最新的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本年度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应公开本地区本年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 **19.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在政府网站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二是工作推进情况，应提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渠道或相关信息。三是抽取九市一区政府教育、卫生健康、公共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查看其信息公开情况。

### **20.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公开**

九市一区政府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专题或专栏集中展示相关信息。二是公开的规范性，应分类公开政策文件、工作推进、各领域标准目录（指引）、各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情况；各领域主管部门应按照部委和省厅要求，发布（修订）对应市级标准指引（目录）或推动相关工作。

县（市、区）政府考察要点：一是信息的分类情况，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专题或专栏分类公开村（居）务

事项清单。二是栏目的互通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应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信息同源。三是工作推进情况，本地区应推进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结合辖区实际编制相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编制的自然资源、统计、旅游、公共交通等领域标准目录，应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包括申请渠道的设置及畅通性、答复文书的规范性 2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组成内容具体如下：

### **1. 申请渠道的设置及畅通性**

考察要点：一是申请渠道设置的全面性，按要求设置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各申请渠道详细说明和使用方法。二是申请渠道的畅通性及咨询答复的规范性，通过模拟申请考察线上和邮寄申请渠道使用情况，通过拨打电话考察工作人员回复申请人咨询情况。

### **2. 答复文书的规范性**

考察要点：一是答复的及时性，各单位应自申请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补正、延期、征求第三方意见等程序的，总答复期限应符合《条例》要求。二是答复的规范性，应以申请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答复文本的基本格式应符合规范（答复文本上应有公开机构名称的函头、答复文本标题、答复文

本文书号、落款等)；答复文本应注明申请人权利救济的渠道；答复文本正文内容应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等条款规定，准确答复。

### **(三) 政策解读回应**

包括政策解读效果、政策互动咨询、回应关切 3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组成内容具体如下：

#### **1. 政策解读效果**

考察要点：一是解读内容的规范性，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解读内容实质性较高，解读内容具有针对性，解读内容通俗易懂，且能够辅以案例或数据。二是解读质量，应避免存在重新归纳组织，复制摘抄照搬原文内容、制作文件精简版、罗列小标题、用征求意见阶段的起草说明或解读材料代替文件正式印发后配套的政策解读材料等问题。三是解读方式多样性，应运用多种方式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

#### **2. 政策互动咨询**

考察要点：一是咨询互动信息，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应提供有效的政策咨询方式。二是功能设置情况，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查询渠道、“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或“政策咨询问答平台”。三是平台的实用性，随机抽取 1 份已经

被政策解读的文件并通过其任意一个互动渠道进行咨询，应迅速得到关于该政策有效的相关解答。

### **3. 回应关切**

考察要点：一是回应的及时性，围绕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应。二是回应的权威性，考察 2024 年本级政府领导参与回应的情况。

### **（四）机制建设**

包括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组成内容具体如下：

#### **1. 保密审查**

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涉及敏感内容脱敏处理的情况。

####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考察要点：一是公开的及时性，县（市、区）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发布，九市一区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发布，部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二是内容的全面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全面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总体情况版块应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中应载明收费情况。三是数据公开质量，应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准确、全面公开数据。四是报告质量，2022、2023、2024年报告中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部分的描述应避免内容雷同。

### **（五）公开渠道**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及信息维护、政务新媒体二次传播、政府公报权威规范性、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政务公开专区6个二级指标。各指标组成内容具体如下：

####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考察要点：一是指南内容的完整性，指南内容应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内容，且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应详细，方便群众直接了解相关规定。二是指南更新的及时性，辖区部门（尤其是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应公开或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2. 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及信息维护**

考察要点：一是网站检索功能实用性，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检索，所需检索结果应在第一页出现，检索结果应分类展示。二是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应避免

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情况。

### **3. 政务新媒体二次传播**

考察要点：一是政务新媒体渠道公开，应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本级政务新媒体渠道情况，并提供名称、账号平台及有效的二维码/链接。二是政务新媒体的实用性，应依托本级政府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重要规划和政策解读等信息的二次传播。

### **4. 政府公报权威规范性**

对设区市政府的考察要点：一是栏目设置情况，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二是政府公报的规范性，政府公报应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提供政府公报全真版下载功能。三是政府公报的全面性，政府公报与规章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进行比较，应避免漏登情况。

### **5. 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对设区市政府的考察要点：一是政府公报专栏的实用性，政府公报专栏应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随机抽取任意1期政府公报任意1份文件，进行模拟检索，应能够精准搜索到相关文件。二是解读的关联性，电子版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提供配套解读材料查看渠道。三是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政务新媒体中应提供政府公报链接入口。

### **6. 政务公开专区**

对县（市、区）政府的考察要点：一是专区的建设情况，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并张挂明显的“政务公开专区”标识。政务公开专区应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专题或专栏应分类公开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二是专区的实用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应明确政务公开专区地址和联系电话。拨打政务公开专区咨询电话，咨询政务公开专区问题，电话应被接通且答复规范。

#### **（六）激励性指标**

包括培训交流、成效突出 2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组成内容具体如下：

##### **1. 培训交流**

九市一区政府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或研讨交流、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的情况。

县（市、区）政府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或研讨交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培训的情况。

##### **2. 成效突出**

考察要点：评估各单位近三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举措或工作经验被国办或国家部委等上级机关表彰、奖励，或进行推广的情况。

#### **四、指标设定依据**

评估指标设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3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2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等。

## 五、指标范围及评估方法说明

评估指标体系将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九市一区”）及县（市、区）政府纳入评估范围，全面、综合评估各

单位政务公开水平。

评估将采用网络测评、电话咨询、模拟办事等方式开展数据采集。网络测评方式：通过登录政府网站，查看信息公开情况获取评估数据；电话咨询方式：通过电话咨询渠道与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沟通获取评估数据；模拟办事方式：通过相关平台进行模拟办事（如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到互动平台咨询留言等）获取评估数据。

## 六、评估成绩核算方法说明

1. 设区市政府评估成绩按照设区市政府评估得分：所辖县（市、区）政府评估得分=7:3的比例作为设区市政府最终得分。
2.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评估成绩按照评估结果情况直接计分。

# 2024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 设区市政府、平潭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内容	权重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规章公开	<p>评估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规章库及运维的情况，主要包括公开的规章要素完整，能提供文本下载，库的检索功能精准，库中的数据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一致的情况：</p> <p>1.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规章库；</p> <p>2. 规章库格式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p> <p>3. 公开规章要素是否完整[规章要素包括：标题、题注（公布时间及文号、修订时间及文号、施行时间）和正文等信息]；</p> <p>4. 是否提供规章文本下载功能；</p> <p>5. 规章库是否单独提供检索功能，对库中任意一份规章进行检索，是否能够准确搜索到相关信息；</p> <p>6. 新制定的规章是否及时入库，规章库中2024年制发件数、现行有效件数是否和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数据理论一致。</p>	3	网络评估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p>评估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及运维的情况，主要包括文件库整体建设的规范性、检索功能的准确性，新制作和失效废止文件在库中动态更新，库中的数据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一致的情况：</p>	8	网络评估

		<p>1.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p> <p>2. 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布局格式、网页版式是否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页面展示格式的通知》要求；</p> <p>3. 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是否单独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对专栏中任意一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检索，是否能够准确搜索到相关文件；</p> <p>4. 是否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情况信息，且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清理结果是否动态更新维护（库中仅保留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能及时从库中移出）；</p> <p>5. 随机抽查1份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考察是否及时转入所在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实现区域集中公开；</p> <p>6. 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2024年制发件数、现行有效件数是否和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数据理论一致。</p>		
	机构设置公开	<p>评估各单位集中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各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信息的情况：</p> <p>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规范、统一展示形式公开辖区各单位机关职能信息；</p> <p>2. 抽查2个部门，被抽查单位是否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的情况；</p> <p>3. 被抽查单位是否公开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p>	2	网络评估
	权责清单公开	<p>评估各单位集中、规范公开权责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的情况：</p> <p>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公开辖区单位权责清单；</p>	2	网络评估

		2. 辖区单位权责清单是否持续动态更新；		
		3. 抽查 2 个部门，被抽查单位的权责清单是否按照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等要素公开。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公开	评估各单位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	网络评估
	处罚强制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	网络评估
	规划计划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情况：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3. 是否归集整理并公开本地区历史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计划）信息； 4. 各类规划信息是否分类归纳，便于公众获取。	2	网络评估
	财政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其下辖部门财政预算、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财政信息的情况： 1.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 2024 年财政预算、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	2	网络评估

		2. 抽查 2 个部门，被抽查单位是否公开 2024 年财政预算、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的情况。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	评估各单位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能够便民提供收费依据的查看或查询渠道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包括收费的依据、标准；		
		3.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是否便于群众直接获取，无需通过二次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建议提案情况公开	评估各单位集中公开本地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是否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召开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情况，包括讨论决定事项。		
	公众参与公开	评估各单位面向社会公众的意见征集及公众参与情况，以及围绕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起草说明或解读和意见征集、意见反馈等工作的情况：	7	网络评估
		1.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是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2. 是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意见征集信息，是否提供决策依据、意见反馈渠道、征集期限等；		
		3. 意见征集信息是否公开相关决策事项的征求意见稿，是否公开对应的起草说明或解读；		
		4. 征求结束后，是否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是否采纳，不予采纳的需要说明理由）。		

	惠企政策/助企纾困/减税降费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惠企政策、企业纾困帮扶信息的情况，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等信息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或依托上级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2. 是否公开企业纾困帮扶信息的情况，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工作落实等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1. 是否设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相关栏目；				
2.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批准与实施情况信息； 3. 是否创新使用全生命周期公开模式，便于社会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1. 是否建立“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专题或专栏；			
	2. 是否梳理、汇总并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3. 是否转发最新的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4. 是否公开本地区本年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5. 是否设置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渠道入口。			
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等方面监督检查信息的情况：	4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分别设置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生态环境相关监督检查信息；			

		3. 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信息，例如：食品生产经营监督、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等方面。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p>评估各单位提供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渠道或相关信息的情况：</p> <p>1. 是否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p> <p>2. 是否提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渠道或相关信息；</p> <p>3. 抽取本地教育、卫生健康、公共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各1家，查看其信息是否公开。</p>	4	网络评估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公开	<p>评估各单位集中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或专栏分类公开政策文件、工作推进、各领域标准指引（目录）、各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且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部委和省厅要求，发布（修订）对应市级标准指引（目录）或推动相关工作的情况：</p> <p>1. 是否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专题或专栏集中展示相关信息；</p> <p>2. 是否分类公开政策文件、工作推进、各领域标准目录（指引）、各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情况；</p> <p>3. 各领域主管部门是否按照部委和省厅要求，发布（修订）对应市级标准指引（目录）或推动相关工作。</p>	4	网络评估
依申请公开	申请渠道的设置及畅通性	<p>评估各单位申请渠道的全面性、申请渠道使用方法、申请渠道的畅通性、电话咨询答复规范性的情况：</p> <p>1. 是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各类申请渠道，且申请渠道设置全面，涵盖当面申请、线上申请、邮寄申请等；</p>	4	<p>1. 网络评估</p> <p>2. 模拟申请</p> <p>3. 电话咨询</p>

		<p>2. 各类申请渠道是否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如当面申请是否说明申请的时间、地点等；线上申请是否提供申请网址，申请通道等；邮寄申请是否说明寄送的收件人、收件地址、信封上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是否提供需要填写的申请表下载功能等；</p> <p>3. 通过模拟申请，线上和邮寄申请渠道是否畅通，是否被成功受理；</p> <p>4. 通过电话咨询，工作人员是否能够解答申请人关于信息公开申请方面的疑惑。</p>		
	<p>答复文书的规范性</p>	<p>评估各单位申请答复规范性的情况，含答复期限、答复方式、答复文本的格式规范性的情况：</p> <p>1. 是否自申请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补正、延期、征求第三方意见等程序的，总答复期限是否符合《条例》要求；</p> <p>2. 是否以申请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指定方式为邮寄方式的，行政机关是否使用邮政企业快递进行投递，而非其他不具备国家公文寄递资格）；</p> <p>3. 答复文本的基本格式是否符合规范（答复文本上方有公开机构名称的函头、答复文本标题、答复文本文书号、落款写明机构名称与时间、落款处盖有行政机关印章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p> <p>4. 答复文本是否注明申请人权利救济的渠道[详细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60 个工作日）、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6 个月），涉及不予公开情形时，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要求，告知复议前置]；</p> <p>5. 答复内容是否依据《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准确答复，未出现张冠李戴、答非所问等情况。</p>	<p>4</p>	<p>1. 网络评估 2. 模拟申请</p>

政策解 读回应	政策解读效果	<p>评估各单位公开政策解读的效果情况，如解读内容是否重新归纳组织，解读内容是否实质性较高、具有针对性且通俗易懂，是否全方位开展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p> <p>1. 抽查本地区发布的若干篇政策解读，解读内容是否重新归纳组织，不存在复制摘抄照搬原文内容、制作文件精简版、罗列小标题、用征求意见阶段的起草说明或解读材料代替文件正式印发后配套的政策解读材料等问题；</p> <p>2. 被抽查的政策解读，解读内容实质性是否较高，是否解读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p> <p>3. 被抽查的政策解读，解读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创新点；④涉及文件修改的，说明异同点等；⑤涉及到专业术语、专有名称等不易于理解的关键名词能进行突出解释等；⑥涉及政策执行过程中注意事项的，能做专门说明）；</p> <p>4. 被抽查的政策解读，解读内容是否通俗易懂，是否能够辅以案例或数据；</p> <p>5. 是否能够运用多种方式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是否全方位开展政策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p>	10	网络评估
	政策互动咨询	<p>评估各单位解读信息中政策咨询方式有效性；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咨询互动、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渠道建设情况：</p> <p>1. 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是否能够提供有效的政策咨询方式；</p> <p>2. 政府门户网站是否建设“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或“政策咨询问答平台”；</p>	5	网络评估

		3. 随机抽取 1 份已经被政策解读的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的“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政策咨询问答平台”或其他政策咨询等任意一个互动渠道进行咨询，是否能够迅速得到关于该政策有效的相关解答；		
		4. 政府门户网站是否提供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查询渠道。		
	回应关切	评估各单位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作出，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参与回应的公开情况：	2	网络评估
		1. 2024 年是否围绕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作出回应；		
		2. 是否公开 2024 年本级政府领导参与回应的信息。		
	保密审查	评估各单位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涉及敏感内容脱敏处理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1. 是否存在非主动公开属性文件上网情况；		
		2. 公开信息涉及敏感内容时作脱敏处理，是否存在泄露个人隐私的情况。		
机制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且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的情况：	5	网络评估
		1.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发布；		
		2. 辖区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均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		
		3.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公开，如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p>4.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部分是否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方面内容；</p> <p>5.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三部分数据是否填写准确；</p> <p>6.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中是否载明收费情况；</p> <p>7. 本级政府近三年（2022、2023、202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版块内容是否存在雷同；</p> <p>8. 抽查 2 个政府部门，查看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与往年雷同、数据勾稽不准确的问题。</p>		
公开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p>评估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能够动态更新，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内容，且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详细，方便群众直接了解相关规定的情况：</p> <p>1. 本级政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涵盖《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内容；</p> <p>2. 本级政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是否详细，无需群众通过二次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规定，例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申请载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收费要求和标准；</p> <p>3. 抽查 2 个部门，尤其是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是否能够公开并及时更新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南内容是否涵盖《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内容。</p>	2	网络评估

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及信息维护	评估各单位政府门户网站的稳定性，在评估过程中搜索功能、主要页面及栏目的运维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政府门户网站搜索功能是否正常，且按标题搜索，搜索内容是否在首页出现；		
	2. 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情况。		
政务新媒体二次传播	评估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提供政务新媒体渠道，并依托该渠道，加强政策、规划和解读信息二次传播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本级政务新媒体渠道情况，并提供名称、账号平台及有效的二维码/链接；		
	2. 是否依托本级政府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重要规划和政策解读等信息的二次传播。		
政府公报权威发布性	评估各单位政府公报权威发布的情况，如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按时发布公报，全面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		
	2. 是否通过门户网站按时发布电子版政府公报，是否提供下载功能；		
	3. 政府公报是否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规章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漏登问题。		
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评估各单位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的情况，如政府公报专栏提供目录导航、内容精准检索、解读材料查看渠道，且政务新媒体提供政府公报专栏渠道入口等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政府公报专栏是否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		
	2. 随机抽取任意 1 期政府公报任意 1 份文件，进行模拟检索，是否能够精准搜索到相关文件；		

		3. 电子版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能够便捷提供配套解读材料查看渠道；		
		4. 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是否能够提供政府公报链接入口。		
激励性 指标	培训交流	评估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或研讨交流、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成效突出	评估各单位近三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举措或工作经验被国办或国家部委等上级机关表彰、奖励，或进行推广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 2024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要点	权重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评估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及运维的情况，主要包括文件库整体建设的规范性、检索功能的准确性，新制作和失效废止文件在库中动态更新，库中的数据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一致的情况：	8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布局格式、网页版式是否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页面展示格式的通知》要求；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是否单独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对专栏中任意一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检索，是否能够准确搜索到相关文件；		
		4. 是否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情况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清理结果是否动态更新维护（库中仅保留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的文件能及时从库中移出）；		
		5. 随机抽查 1 份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考察是否及时转入所在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实现区域集中公开；		
		6. 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 2024 年制发件数、现行有效件数是否和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数据理论一致。		

机构设置 公开	评估各单位集中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各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信息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规范、统一展示形式公开辖区各单位机关职能信息；		
	2. 抽查2个部门，被抽查单位是否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的情况；		
	3. 被抽查单位是否公开内设机构或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能。		
权责清单 公开	评估各单位集中、规范公开权责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公开辖区单位权责清单；		
	2. 辖区单位权责清单是否持续动态更新；		
	3. 抽查2个部门，被抽查单位的权责清单是否按照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等要素公开。		
行政许可 和其他管 理服务事 项公开	评估各单位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处罚强制 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计划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是否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3. 是否归集整理并公开本地区历史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计划)信息;		
财政信息公开	4. 各类规划信息是否分类归纳, 便于公众获取。	2	网络评估
	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其下辖部门财政预算、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财政信息的情况:		
	1.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 2024 年财政预算、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	2. 抽查 2 个部门, 被抽查单位是否公开 2024 年财政预算、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3. 是否公开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方面的财政信息。		
	评估各单位全面、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能够便民提供收费依据的查看或查询渠道的情况:		
建议提案情况公开	1. 是否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	2	网络评估
	2. 是否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包括收费的依据、标准;		
	3.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是否便于群众直接获取, 无需通过二次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建议提案情况公开	评估各单位集中公开本地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重大会议 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是否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召开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情况，包括讨论决定事项。		
	公众参与 公开	评估各单位面向社会公众的意见征集及公众参与情况，以及围绕重大决策开展草案公开、起草说明或解读和意见征集、意见反馈等工作的情况：	7	网络评估
		1.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是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2. 是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意见征集信息，是否提供决策依据、意见反馈渠道、征集期限等；				
3. 是否公开意见征集信息相关决策事项的征求意见稿，及对应的起草说明或解读；				
	4. 征求结束后，是否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是否采纳，不予采纳的需要说明理由）。			
惠企政策/ 助企纾困/ 减税降费 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惠企政策、企业纾困帮扶信息的情况，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等信息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或依托上级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2. 是否公开企业纾困帮扶信息的情况，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工作落实等信息。			
乡村振兴 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信息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公开、转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			

		2. 是否公开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公示。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的情况，如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类救助结果、补贴发放、招生管理信息的情况：	4	网络评估
		1. 是否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2. 是否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2024年各领域是否能够按照标准目录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例如：社会救助领域是否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结果信息；养老服务领域是否及时公开老年人补贴发放信息；义务教育领域是否及时公开招生政策、计划、范围、结果等招生管理信息。		
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监督检查信息的情况，如卫生健康、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的情况：	4	网络评估
		1. 是否公开卫生健康、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是否公开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检查计划、方案、结果、处理信息等（例如：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工作、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方面）；		
		3. 是否公开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检查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公开		评估各单位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信息的情况：	2	网络评估
		1. 是否设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相关栏目；		
		2.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批准与实施情况信息；		

		3. 是否创新使用全生命周期公开模式，便于社会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p>评估各单位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的情况：</p> <p>1. 是否建立“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专题或专栏；</p> <p>2. 是否梳理、汇总并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p> <p>3. 是否转发最新的全国统一的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4. 是否公开本地区本年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p> <p>5. 是否设置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相关信息渠道入口。</p>	2	网络评估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p>评估各单位提供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渠道或相关信息的情况：</p> <p>1. 是否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p> <p>2. 提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渠道或相关信息。</p>	2	网络评估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公开	<p>评估各单位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或专栏分类公开村（居）务事项清单，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信息同源，以及落实自然资源、统计、旅游、公共交通等领域指引，编制相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集中公开信息的情况：</p> <p>1. 是否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专题或专栏分类公开村（居）务事项清单；</p> <p>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是否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信息同源；</p> <p>3. 本地区是否推进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p> <p>4. 本地区是否结合辖区实际编制相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p>	5	网络评估

		5. 是否根据编制的自然资源、统计、旅游、公共交通等领域标准目录，设置相关栏目或链接栏目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依申请公开	申请渠道的设置及畅通性	<p>评估各单位申请渠道的全面性、申请渠道使用方法、申请渠道的畅通性、电话咨询答复规范性的情况：</p> <p>1. 是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各类申请渠道，且申请渠道设置全面，涵盖当面申请、线上申请、邮寄申请等；</p> <p>2. 各类申请渠道是否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如当面申请是否说明申请的时间、地点等；线上申请是否提供申请网址，申请通道等；邮寄申请是否说明寄送的收件人、收件地址、信封上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是否提供需要填写的申请表下载功能等；</p> <p>3. 通过模拟申请，线上和邮寄申请渠道是否畅通，是否被成功受理；</p> <p>4. 通过电话咨询，工作人员是否能够解答申请人关于信息公开申请方面的疑惑。</p>	4	<p>1. 网络评估</p> <p>2. 模拟申请</p> <p>3. 电话咨询</p>
	答复文书的规范性	<p>评估各单位申请答复规范性的情况，含答复期限、答复方式、答复文本的格式规范性的情况：</p> <p>1. 是否自申请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补正、延期、征求第三方意见等程序的，总答复期限是否符合《条例》要求；</p> <p>2. 是否以申请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指定方式为邮寄方式的，行政机关使用邮政企业快递进行投递，而非其他不具备国家公文寄递资格）；</p> <p>3. 答复文本的基本格式是否符合规范（答复文本上方有公开机构名称的函头、答复文本标题、答复文本文书号、落款写明机构名称与时间、落款处盖有行政机关印章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p>	4	<p>1. 网络评估</p> <p>2. 模拟申请</p>

		<p>4. 答复文本是否注明申请人权利救济的渠道[详细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的名称、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60个工作日）、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的名称、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6个月），涉及不予公开情形时，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要求，告知复议前置]；</p> <p>5. 答复内容依据《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准确答复，未出现张冠李戴、答非所问等情况。</p>		
政策解读回应	政策解读效果	<p>评估各单位公开政策解读的效果情况，如解读内容是否重新归纳组织，解读内容是否实质性较高、具有针对性且通俗易懂，是否全方位开展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p> <p>1. 抽查本地区发布的若干篇政策解读，解读内容是否重新归纳组织，不存在复制摘抄照搬原文内容、制作文件精简版、罗列小标题、用征求意见阶段的起草说明或解读材料代替文件正式印发后配套的政策解读材料等问题；</p> <p>2. 被抽查的政策解读，解读内容实质性是否较高，是否解读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p> <p>3. 被抽查的政策解读，解读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创新点；④涉及文件修改的，说明异同点等；⑤涉及到专业术语、专有名称等不易于理解的关键名词能进行突出解释等；⑥涉及政策执行过程中注意事项的，能做专门说明）；</p> <p>4. 被抽查的政策解读，解读内容是否通俗易懂，是否能够辅以案例或数据；</p>	10	网络评估

		5. 是否能够运用多种方式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是否全方位开展政策解读，增强解读的可读性。		
	政策互动 咨询	评估各单位解读信息中政策咨询方式有效性；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咨询互动、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渠道建设情况：	5	网络评估
		1. 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是否能够提供有效的政策咨询方式；		
		2. 政府门户网站是否建设“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或“政策咨询问答平台”；		
		3. 随机抽取1份已经被政策解读的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的“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政策咨询问答平台”或其他政策咨询等任意一个互动渠道进行咨询，是否能够迅速得到关于该政策有效的相关解答；		
		4. 政府门户网站是否提供12345便民服务热线查询渠道。		
	回应关切	评估各单位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作出，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参与回应的公开情况：	2	网络评估
		1. 2024年是否围绕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养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作出回应；		
		2. 是否公开2024年本级政府领导参与回应的信息。		
机制建设	保密审查	评估各单位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涉及敏感内容脱敏处理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1. 是否存在非主动公开属性文件上网情况；		
		2. 公开信息涉及敏感内容时作脱敏处理，是否存在泄露个人隐私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评估各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且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的情况：	5	网络评估

		<p>1.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发布；</p> <p>2. 辖区单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均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p> <p>3.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否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公开，如报告内容是否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p> <p>4.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部分是否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方面内容；</p> <p>5.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三部分数据是否填写准确；</p> <p>6. 本级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中是否载明收费情况。</p> <p>7. 本级政府近三年（2022、2023、202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版块内容是否存在雷同情况；</p> <p>8. 抽查 2 个政府部门，查看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与往年雷同、数据勾稽不准确的问题。</p>		
公开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评估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能够动态更新，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内容，且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详细，方便群众直接了解相关规定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p>1. 本级政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涵盖《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内容;</p> <p>2. 本级政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是否详细, 是否需群众通过二次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规定, 例如: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是否载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收费要求和标准;</p> <p>3. 抽查2个部门, 尤其是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 是否能够公开并及时更新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 指南是否涵盖《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内容。</p>		
	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及信息维护	<p>评估各单位政府门户网站的稳定性, 在评估过程中搜索功能、主要页面及栏目的运维的情况:</p> <p>1. 政府门户网站搜索功能是否正常, 按标题搜索, 搜索内容是否在首页出现;</p> <p>2. 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情况。</p>	2	网络评估
	政务新媒体二次传播	<p>评估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提供政务新媒体渠道, 并依托该渠道, 加强政策、规划和解读信息二次传播的情况:</p> <p>1. 是否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本级政务新媒体渠道情况, 是否提供名称、账号平台及有效的二维码/链接;</p> <p>2. 是否依托本级政府开设的政务新媒体,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重要规划和政策解读等信息的二次传播。</p>	2	网络评估
	政务公开专区	<p>评估各单位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并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提供专区位置, 且政务公开专区标识是否清楚、功能服务是否齐全的情况:</p> <p>1. 是否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政务公开专区;</p>	3	<p>1. 网络评估</p> <p>2. 电话咨询</p>

		2.是否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辖区内政务公开专区位置（地址和联系方式）；		
		3.是否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专题或专栏分类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4.专区标识是否清楚，是否提供方便实用的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5.拨打政务公开专区咨询电话，咨询政务公开专区问题，电话是否被接通、答复是否规范。		
激励性指标	培训交流	评估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或研讨交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培训的情况。	3	网络评估
	成效突出	评估各单位近三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举措或工作经验被国办或国家部委等上级机关表彰、奖励，或进行推广的情况。	3	网络评估